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 N111029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29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於生產前欲出養受安置人N111029，經詢問懷孕史，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提及其過往有使用毒品情形，並表示只有懷孕前期使用，然經醫院測試受安置人N111029之毒品反應結果為陽性反應，故醫院評估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應於生產前仍有持續使用毒品。

(二)經訪視評估受安置人之法定父親N000000-B目前於臺中監獄服刑中，受安置人之法定父親N000000-B稱受安置人非親生，無意安排照顧事宜，同意出養受安置人N111029；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安置期間未穩定探視受安置人N111029，無照顧意願，同意出養受安置人N111029；聲請人訪視受安置人N111029親屬，親屬亦表達無意願照顧及提供協助，無法確保受安置人N111029的人身安全及受穩定生活照顧，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N111029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且穩定生活環境之際，若讓受安置人N111029貿然返家

01 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聲請人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1年9月13日依法將受安置人N111029
03 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9號裁定，
04 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至113年12月16日止。

05 (三)現安置期限將至，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及其
06 親屬皆無照顧意願，且同意出養受安置人N111029，無法提
07 供受安置人N111029穩定生活照顧，另受安置人N111029無自
08 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
09 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評估受安置人N111029尚不適宜返家，
10 為維護受安置人N111029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12 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7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9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0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21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22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3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4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6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7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9號民事裁定影本
28 等件為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聲明及理由如聲
29 請狀所載；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
30 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受安置人之法定父親N000000-B於
31 本院111年度護字第182號繼續安置案件審理時到庭表示略

01 以：對於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N111029沒有意見，
02 對於受安置人N111029以後安置的問題，以後無須詢問自己
03 意見，受安置人N111029不是伊親生的小孩等語。參照上開
04 報告書記載：「四、建議：（一）延長安置：綜上所述，為
05 使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
0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向鈞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07 （二）處遇計畫：1. 穩定案主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 提
08 升案母正向親職教養知能，定期訪視提升案母親職知能，並
09 追蹤案二姊受照顧情形。3. 依案主最佳利益，協助案母進行
10 出養案主事宜。」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
11 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N111029家庭照顧功能不彰，是本
12 院為確保受安置人N111029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
13 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6 條第1項前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吳曉玫